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姛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33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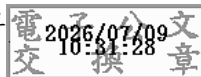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336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3369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3369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1336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、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，業經
本府於11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5年4月15日生效；
檢附修正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、編制表、員額配置表及
公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

115/07/09



1150003172